深圳市灯光环境管理中心自行采购项目

（服务类）招标文件

1. 招标人：深圳市灯光环境管理中心。
2. 项目名称：车辆定点维修服务（资格标）。
3. 项目地点：深圳市。
4. 资金来源：部门预算。
5. 项目概况：招标人有在用各类车辆约20台，主要有高空作业车、防撞车、中型货车、小型客车、日产的士头等，分布于原特区内四个区。为加强车辆维修管理，进一步规范车辆定点维修流程，提高定点维修工作效率和透明度，降低使用成本，需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经综合评分，确定总分前两名为本项目车辆定点维修服务供应商并签订合同**，为招标人提供车辆装备维修、一级、二级维护，大、中、小修理，车辆年审和其它有关的汽车维修、办证等服务。
6. 服务期限：一年。项目到期后，招标人可根据中标人的履约、服务情况延长服务期限，但该项目合同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三年，如履约、服务情况不满意的则不再续约。合同委托事项如与政府相关法规、管理要求相冲突，合同自动终止。
7. 招标项目类型：服务类。
8. 项目金额：两家服务供应商每年共计**不超过30万元，**根据车辆实际维修产生费用支付。
9. 付款方式：采用月结方式，招标人审核相关维修资料后，以核定的维修费按月支付中标人。
10.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11. 评标方法：综合评标法（详见附件一：评标信息）。从报名的供应商中评选出两家作为本项目服务供应商。当报名供应商少于6家时，本次招标无效，后续另行公告。
12. 采购需求

1.投标人必须具有一定的专业人员、技术设备、维修经验、必要的零件储备和承担招标人车辆维修服务资格。

2.投标人在深圳市工商部门登记注册，注册经营场所地址必须位于深圳市原特区内范围内，经营范围涉及汽车维修，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维修企业。

3.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时必须提供详细的报价，包括项目的工时单价、部分配件报价及维修材料管理费率。

4.中标人具备本项目所要求的资质并符合项目要求，具有完成具体维护项目的履约能力，并独立完成具体维护项目，不得转包、分包。在合同服务期内，如中标人出现资质条件变更、经营范围变更等不能承担履行项目的能力的情况，有义务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主动申请放弃或者由招标人终止合同。

5.中标人应接受招标人的日常管理，以及相应监督部门的监管，积极配合上述部门的工作检查，提供相应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不得有任何隐瞒。

6.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对车辆维修行业的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策、规定进行经营。

7.中标人应承诺制定严格的内部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材料监控，建立详细的材料（零、配件）账目、材料进货有效价格凭证、出入库记录、零配件清单、厂家联系资料及有效发票等必须妥善保管，在车辆维修结算中作为相应维修项目的附件一起验收存档，随时接受有关部门的检查，确保账目与实物相符。

8.中标人必须保证严格执行国家及行业主管部门相关质量标准，确保采购质量，保证所用配件是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全新原厂配件，不得使用假冒伪劣产品，不得以旧充新、以副顶正、以次充好，严把材料质量关。

9.中标人承诺工时定额报价须参照深圳市交通局编制的《深圳市汽车维修工时定额》相关规定执行，不得虚报维修项目和时间，擅自提高工时单价和费用。若交通局编制的 《深圳市汽车维修工时定额》没有规定的，可参照生产厂家的工时定额实施。

10.在合同执行期内必须严格执行中标的人工工时单价及材料管理费率，不得随意提价或变相提价。

11.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合同或承诺的工时单价和维修材料价执行。

12.中标人具有维修大型车的工位并能保障高度3.6米以上、4米以下车辆的维修。

1. 招标风险的说明

中标人作为预选供应商并签订合同，仅代表中标人具有为招标人的车辆提供维修服务的资格。招标人无法预计，同时无法保证中标人在合同期间内可以获得的维修份额和机会。

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具有符合本招标文件相关的经营范围（证明文件：须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及商事主体临时信用信息平台（http://www.szcredit.com.cn/）或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网站中的备案情况（须体现经营范围）截图加盖公章）。

2.投标人具有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的一类汽车维修企业，同时经营范围包含维修大型货车的资质（提供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关证明材料）。

3.投标人近三年内（即至少从2019年4月1日开始起算，投标人成立不足三年的可从成立之日起算）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

1. 投标文件组成（详细格式参照附件二：投标文件的格式）

1.评标指引表；

2.声明及承诺函；

3.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5.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加盖公章）；

6.供应商情况介绍；

7.服务方案；

8.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及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其他内容。

投标人应保证其投标文件内容的独立性、合法性及完整性，任何含有出于限制竞争目的而与其他潜在的投标人商议、串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响应承诺：投标单位收到本招标文件后，应认真阅读每一款项，自收到本招标文件，同意参与本项目起，视为同意本文件所有条款。
2. 招标文件收费：无。
3. 投标文件份数：3份。
4. 投标报名事项：

1.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22年4月18日上午9时至2022年4月22日18时。**

2.报名需提供资料：

（1）营业执照（若是分支机构还须分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加盖公章，原件查验）；

（2）资质证书（复印件1份，加盖公章，原件查验）；

（3）法人代表需提供法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原件1份），非法人代表需要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1份）及身份证复印件（1份，原件查验）。

3.招标文件索取：无需缴纳投标文件制作费，招标文件可自行通过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官方网站下载。

1. 投标注意事项：投标截止时间：**2022年4月22日18时。**投标人应派专人将投标文件于截止投标时间之前密封送达。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未将招标文件密封送达，视为自动放弃。
2. 投标报名和投标文件递交地址：福田区莲花支路1004号城管大楼西座901室。
3.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所产生的全部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操作流程及最终结果，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4. 疫情防控要求：投标报名和投标文件递交须持**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粤康码”绿码、绿色行程卡无异常。请自行做好核酸检测等相关准备，并遵守现场各项防疫要求。若招标人所在地疫情防控政策有调整，按最新疫情防控政策执行。
5. 开标注意事项：

1.开标时间：2022年4月25日下午15时。投标人递交投标资料后，招标人组织专家进行资格审核并按具体评标方法执行。

2.地点：福田区莲花支路1004号城管大楼8楼会议室。

3.其他事宜：**开标时，投标人无须到场，评标完成后，由招标人通知项目评标结果。**

4.投标人如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则其可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1. 发放中标通知书：评标后5个工作日。
2. 签订合同

1.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派遣其授权代表（该代表需有中标人正式授权证明）到招标人办公地点签订合同。

2.投标人中标后，违反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的内容、或未经招标人允许超期不签订合同的，招标人有权取消投标人的中标资格，重新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并有权要求投标人赔偿造成的损失。

3.投标人一旦中标，签订合同后，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不得私自转让或承包给第三方，否则将视为违约，招标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重新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4.投标人若有不良记录行为，招标人将取消投标人的中标资格或终止合同，并有权要求投标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1. 本招标文件所涉及的时间：一律为北京时间。
2. 违规处罚内容及规定：

各投标人须严格按照采购公告的要求诚信投标，并对投标行为和投标结果承担法律责任。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投标作废标处理；情节严重的，将情况汇报至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有关处罚情况一并在官方网站自行招标平台上公布：

1.投标时提供虚假资料进行投标的；

2.与采购单位或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事先商定投标价格或者合谋使特定投标人中标的；

3.因无法履行投标承诺而未能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的；

4.中标后又放弃中标资格的；

5.投标人在质疑投诉中提供虚假材料或情况的；

6.其他违反有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

1. **废标后续处理：**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被废标后，按照报价由招标人确认新中标人或组织重新招标。
2. **其他有关要求**：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除按有关规定取消中标资格外，将视情节严重，暂停或取消其参加投标资格。
3. **联系方式：**

联系人：蔡工，电话：0755-83074395。

### 附件：1. 评标信息

### 2. 投标文件的格式、附件

深圳市灯光环境管理中心

2022年4月15日

### 附件1

### 评标信息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量化打分，以评标总得分排序，以评标总得分排序，按入围数量从高到低选择投标人入围，报招标人及上级主管部门审批确认是否为中标人，如预中标人未通过审批，则未通过审批的预中标人自动失去中标资格。

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综合实力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评委会在评标时，按照以下量化的评审因素，对进入该阶段评审的各投标文件进行分析和比较：

**评分细则表**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 | | | | **权重** |
| **一、价格** | | | | **20**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方式 | 评分准则 |
| 1 | 工时单价 | 8 | 专家打分 | 工时报价得分=[1-（投标报价-最低价）/最低价]×100×100%  当价格分<0时，取0，按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
| 2 | 正厂零配件综合材料管理费率 | 8 | 专家打分 | 材料报价得分=[1-（投标报价费率-最低费率）/最低费率]×100×100%  当价格分<0时，取0，按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
| 3 | 二级维护报价 | 4 | 专家打分 | 投标人根据提供的车辆型号（1.郑州日产皮卡（汽油车）；2.庆铃货车700P）两款车型提供维护的配件报价，包含：机油选用美孚对应标号的汽、柴由车机油，相应的汽车发电机包含皮带，雨刮片，机油格，前后刹车皮、离合器片、离合器分泵、离合器压盘；日产皮卡更换米其林215/75R15轮胎报价。报价方案评价为优得80-100%分；评价为良得50-80%分；评价为中得30-50%分；评价为差得0-30%分。 |
| **二、服务部分** | | | | **55**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方式 | 评分准则 |
| 1 | 团队实力 | 15 | 专家打分 | 根据投标人承接维修的厂区项目人员情况（关键岗位具有高级技能职业资格证书维修人员素质、维修人员数量等）进行横向比较评分：  评价为优得80-100%分；评价为良得50-80%分；评价为中得30-50分；评价为差得0-30%分。  **提供在职人员相关证书扫描件及开标日前三个月载有社保部门公章的社保缴交证明材料（如开标日上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或扫描件不清晰导致无法识别的不得分，原件备查。** |
| 2 | 生产厂房面积 | 15 | 专家打分 | 以500平方米为基准，每增加50平方米加10%分。满分100%，500平方米及以下不得分。  **以单一厂区的面积为评分标准，提供该厂区房产证或房屋租赁凭证<租赁期限须满三个月或以上，且必须包含开标日期。如续租合同未满三个月的，则同时提供原租赁合同作为证明材料，方可得分>或政府批文扫描件。房产证权利人或房屋租赁凭证承租人须为投标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或提供的材料无法判断内容的本项不得分。** |
| 3 | 自有维修设备情况 | 13 | 专家打分 | **以承接维修的单一厂区设备情况为评分标准，**自有维修设备情况评价为优得80%-100%，评价为良得50%-80%，评价为中得30%-50%，评价为差得0-30% (以投标文件中《汽车维修设备一览表》为准)。 |
| 4 | 服务方案评价 | 12 | 专家打分 | 对接送车服务方案、拖车服务方案、日常维护及年审时限、保修期限、特色服务等服务方案进行评价，横向比较。评价为优得80%-100%，评价为良得50%-80%，评价为中得30%-50%，评价为差得0-30%。 |
| **三、商务部分** | | | | **25**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方式 | 评分准则 |
| 1 | 服务便利性 | 15 | 专家打分 | 投标人须在深圳市工商部门登记注册，根据维修（送车）到达方便情况打分，承接维修服务的注册经营场所地址位于深圳市福田区、南山区行政管辖范围内的得11-15分，罗湖区的得10-7分，盐田区的得5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提供维修点工商登记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 2 | 同类服务项目评价 | 10 | 专家打分 | 2018年1月1日（合同签订日期）至开标日前；在深圳市内与行政、事业单位签订的定点维修合同（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每个得30%，最高100%。  **提供合同关键信息扫描件及用户满意或优秀或优或良好或良评价证明扫描件，不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本项不得分。同一单位不重复计分。** |

注：

1.每一项的得分均不能超过该项最高分值。

2. 缺项则该项为0分或不合格为0分。

3. 价格、技术、商务部分为针对项目具体情况设置项目，累加满分为100分。

4. 综合以上分析比较，评委会将对各投标文件进行书面的量化评定，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附件2

## 投标文件的格式、附件

**特别提醒：投标人在编辑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目录中属于本节点内容的必须在本节点中填写，填写到其他节点或附件的将可能导致废标，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密封袋封条格式**

**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加盖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联系电话：**

**【年月日时分之前不得启封。】**

**备注：本封条应粘贴在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的密封袋封面。**

### 开标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编号  （包号） | 项目名称 | 维修企业所在地 | 投标报价 | 备注 |
|  |  |  | 维修人工费工时单价：≤（元/工时）  维修材料管理费率: ≤（%） |  |

注：1、价格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

2、投标人如果需要对报价或其它内容加以说明，可在备注栏填写。

**3、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文件（含正本和副本）应分开独立密封包装。开标一览表未按规定签字、盖章、密封将导致废标。**

4、维修人工费报价中的工时单价为最高限价，在实际执行中，允许中标人向下调低工时单价，但不得向上调高；

5、“维修材料管理费率” 为最高限价，在实际执行中，允许中标人向下调低，但不得向上调高；

6、“维修人工费报价”和“维修材料管理费率”都需完整填写，且每家只能是唯一确定的报价，上述内容是重要的评分标准之一，且为用户单位选取定点维修的重要依据；

7、投标人报价应充分考虑车辆维修成本。为防止恶意价格竞争，如投标人报价经评委会认定为低于正常成本报价，该投标人报价及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8、外协加工费应包含在维修项目的工时或零配件中，结算时，维修企业不得重复收取该费用。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

目录

一、评标指引表

二、声明及承诺函

三、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

四、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五、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

六、供应商情况介绍

七、服务方案

八、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及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其他内容

### 一、评标指引表

**（置于投标文件的首页）**

为方便参与该项目的评委专家的评标，快速找到评标事项与该项目投标文件所对应的位置，请投标人参照下表格式，编制本项目评标指引表。

**项目评标指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资格性检查指引** | | | | | |
| **序号** | **资格性检查项目** | | **证明文件** | | **起止页码** |
| 1 | 投标人资质要求 | | 营业执照 | |  |
| 投标人资质证书 | |  |
| 声明函及承诺函 | |  |
| 2 | 法人证明书 | |  | |  |
|  |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3 | 法人授权委托书 | | … | |  |
| 4 | 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二、符合性检查指引** | | | | | |
| **序号** | **符合性检查项目** | | | **说明** | |
| 1 | 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 | | 存在/不存在 | |
| 2 | 投标文件及开标一览表未按规定密封、签字、盖章 | | | 存在/不存在 | |
| 3 | 招标文件未规定允许有替代方案时，对同一项目投标时，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 | | | 存在/不存在 | |
| 4 | 同一项目出现两个及以上报价，按规定又无法确定哪个是有效报价 | | | 存在/不存在 | |
| **三、综合评分指引** | | | | | |
| **评分类别** | | **评分项目** | | **对应章节** | **起止页码** |
| **综合实力部分** | | （请根据评标信息内容调整） | |  |  |
|  | |  |  |

### 二、声明函及承诺函

#### 声明

致深圳市灯光环境管理中心：

本公司就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1．我公司已完全理解该项目投标邀请函所列明的全部条件，亦保证我公司完全符合本项目的投标条件。

2．我公司严格按照贵方提供的标书样本填写和提交相关内容，保证所提交的投标资料全部真实有效，并愿意向贵方及采购单位提供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3．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放弃提出对招标文件误解的权利。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本人和本公司愿意接受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 承诺函

致深圳市灯光环境管理中心：

我公司承诺，对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我公司已清楚，提供虚假承诺或者被有关单位确认为侵犯知识产权的，三年内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我公司承诺，近三年内（即至少从2019年4月1日开始起算，投标人成立不足三年的可从成立之日起算）无行贿犯罪记录。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 三、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

（提供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名： 性别：年龄：职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为维护的项目，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投标、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名**）：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说明：

1. 本证明书要求投标人提供**加盖公章**后的原件方为有效；

2.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附后）。

### 五、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友和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 （姓名、职务） 授权 （被授权代表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招标代理公司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 职务：

联系电话： 手机：

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被授权人（签名）：

说明：

1.本授权委托书要求投标人提供有**被授权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或盖私章）和加盖公章**后的原件方为有效；

2.提供**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附后）。

### 六、供应商情况介绍

（一）供应商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内容及说明 | 备注 |
| 一 | 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明 |  | 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
| 1.注册年度及注册编号 |  |
| 2.注册资金（万元）： |  |
| 3.经营场所： |  |
| 4.有效期： |  |
| 5.有效期 |  |
| 二 | 1、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 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 2、投标人须具备汽车空调CFCs制冷剂回收设备及处理能力且已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在维修中妥善管理和利用回收的CFCs类制冷剂情况 |  | 交通部门（或者汽车维修行业协会）及环保部门提供的相关证明 |
| 3、厂房面积（另请注明车间产权与企业之间权属关系） |  |  |
| 4、企业员工总数（请分别列明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数） | 总数：  技术人员：  管理人员： | 请在“2、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中详细填写 |
| 5、工程师、技师及以上职称人数 |  | 请与“2、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对应，列明姓名及证书等级，证书颁布日期。 |
| 6、是否为“特许经销服务机构”，请列明品牌名称与授权机构 |  | 如是，则在“3、特许经销服务机构情况”中详细说明。 |
| 7、是否有能力维修特种车辆或专用车辆。（如高空作业车、防撞缓冲车等）。 |  | 如是，则在“5、维修特种车辆或专用车辆情况”中详细说明。 |
| 8、其他 | 投标人认为需补充的其他说明 |  |

注：在按要求填写好此表格后，各投标人可以用其它的方式，就公司整体情况作出详细的介绍（可以提供相应文字、照片等）。

附表：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采集表

|  |  |
| --- | --- |
| 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必填） | |
| 纳税人名称 |  |
| 组织机构代码（或社会信用代码） |  |
| 纳税人识别号（即税务登记证号） |  |
| 税务登记地址 |  |
| 税务登记联系电话 |  |
| 税务开户银行名称 |  |
| 税务开户银行账号 |  |
| 注：本表用于向中标人开具招标代理服务费发票，如供应商为一般纳税人且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请按以上格式填写信息，并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证明文件（提供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书或税务局出具的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

（二）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1）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2）提供投标邀请书中关于投标人资格要求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2）其他（供应商自定提供）。

（三）评标信息中规定的公司业绩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年月 | 维修车辆数量 | 维修金额 （金额/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注：1.请投标人如实填写业绩情况。如有不实，一经查处，按虚假应标论处。

2.请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四）详细情况

## 1、厂房面积详情

（投标人自行提供）

## 2、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类 | 职务 | 姓名 | 职位 | 持何种上岗  资格证件 | 发证时间 | 从事本  工作时间 |
| 1 | 管理  人员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10 |  |  |  |  |  |  |
| 11 |  |  |  |  |  |  |
| 12 |  |  |  |  |  |  |
| 13 | 技术  人员 |  |  |  |  |  |  |
| 14 |  |  |  |  |  |  |
| 15 |  |  |  |  |  |  |
| 16 |  |  |  |  |  |  |
| 17 |  |  |  |  |  |  |
| 18 |  |  |  |  |  |  |
| 19 |  |  |  |  |  |  |
| 20 |  |  |  |  |  |  |
| 21 |  |  |  |  |  |  |
| 22 |  |  |  |  |  |  |
| 23 |  |  |  |  |  |  |
| 24 |  |  |  |  |  |  |
| 25 |  |  |  |  |  |  |
| 26 |  |  |  |  |  |  |
| 27 |  |  |  |  |  |  |
| 28 |  |  |  |  |  |  |
| 29 |  |  |  |  |  |  |
| 30 |  |  |  |  |  |  |

（1）“职务”栏目填写“厂长经理、技术管理人员、质量检验人员、财务人员、安全人员、汽车排放污染防治专修人员、技术工人”等。

（2）在填写表格时，如有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3）请各供应商如实填写各项人员技术资格情况。

（4）需提供证书扫描件及社保证明。

## 3、特许经销服务机构情况

（投标人自行提供）

## 4、维修特种车辆或专用车辆情况

（投标人自行提供）

**5、部分配件报价表**

车型一：庆铃高空车700P

|  |  |  |  |
| --- | --- | --- | --- |
| 通用材料 | 型号 | 数量/单位 | 价格（元） |
| 机油格 |  | 1个 |  |
| 美孚机油（柴油4L） |  | 1瓶 |  |
| 发电机 |  | 1套 |  |
| 离合器片 |  | 1件 |  |
| 雨刮片 |  | 1套 |  |
| 离合器压盘 |  | 1套 |  |
| 离合器分泵 |  | 1个 |  |
| 前刹车皮 |  | 1套 |  |
| 后刹车皮 |  | 1套 |  |
| 单价合计 |  |  |  |

车型二：郑州日产皮卡（汽油车）

|  |  |  |  |
| --- | --- | --- | --- |
| 通用材料 | 型号 | 数量/单位 | 价格（元） |
| 机油格 |  | 1个 |  |
| 美孚机油（汽油4L） |  | 1瓶 |  |
| 发电机 |  | 1套 |  |
| 离合器片 |  | 1件 |  |
| 雨刮片 |  | 1套 |  |
| 离合器压盘 |  | 1套 |  |
| 离合器分泵 |  | 1个 |  |
| 前刹车皮 |  | 1套 |  |
| 后刹车皮 |  | 1套 |  |
| 轮胎 | 米其林215/75R15 | 1条 |  |
| 单价合计 |  |  |  |

## 6、 汽车维修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设备名称 | 型号 | 产地 | 数量 | 性能状况 | 购买时间 |
| 1 | 基本设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冷媒回收加注设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举升设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 烤漆设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 车架校正设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 | 车身修复设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 | 电工设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 | 车轮动平衡检测设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 | 发动机综合检测仪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 | 车轮定位仪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 | 排气污染  检测设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 | 大型车辆维修地沟 |  |  |  |  |  |  |
|  |  |  |  |  |  |
|  |  |  |  |  |  |
| 13 | 其它  设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如在同一项目中的设备具有多种型号，须在此项目栏中分开填写。如在本表格不能全部填写完，可按此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请各供应商如实填写各项设备情况，如有不实，一经查处，按虚假应标论处。**

### 七、服务方案

1.中标后企业为车辆提供优质优先服务的计划书。包括接送车服务方案、拖车服务方案、日常维护及年审时限、保修期限等。

2.其它服务措施，如特色服务措施等。

### 七、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及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其他内容